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:**

1.项目名称：购买全市未成年人、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关爱服务；

2.项目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；

3.项目服务内容：承接的社会组织要依托儿童福利机构、学校、幼儿园、镇街未保站及社区儿童之家等场所开展儿童社会工作实务。针对全市未成年人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及其家庭，主要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家庭教育指导、监护能力提升、家庭关系调适、心理健康服务、个人成长发展、社会融入、行为矫治、调查评估、监护干预等精准化关爱服务，同时做好社会资源链接。

4.采购内容：

根据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引导和支持儿童类社会组织参与全市未成年人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，重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、监护能力提升、心理健康服务、行为矫治、社会融入、家庭关系调适和调查评估、监护干预、法律援助等个性化服务，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未成年人，为其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氛围。

5.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1年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

6.预算：

总预算：750000.00元

合同包1:135000.00元
合同包2:135000.00元
合同包3:135000.00元
合同包4:135000.00元

合同包5:135000.00元
合同包6:75000.00元

8.服务质量要求：合格

9.采购数量：共六个合同包。

**二、服务要求**

（一）全市未成年人、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关爱服务（合同包一、包二、包三）：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.个性化服务，对有需求或风险较高的儿童开展个性化服务。

2.组织开展文化探索之旅，促进儿童开阔视野、增长见识。

3.生活技能培养，通过多种途径进一步提升留守儿童的生活技能。

4.社区志愿服务，如社区环境改善等。

5.社区互动，如非遗文化体验，亲子教育，安全健康服务等。

6.心理健康教育，针对儿童及监护人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，进一步促进其健康成长。

（二）全市未成年人、流动儿童、困境儿童关爱服务（合同包四、包五）：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.基础服务、自我认知、阅读陪伴，社交网络拓展，参与兴趣班、集体活动等，减少孤独感，建立与同龄人及社区的联系等。

2.以儿童的监护人为主要服务对象，开展职业技能提升、家庭教育、儿童保护法律知识及政策的普及、亲子关系培养等内容。

3.开展社区融合主题服务，结合传统节日文化，促进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更好的适应社区。

4.开展城市探索文化之旅服务，结合周边公园、科技馆、博物馆等地，带领儿童近距离接触城市。

5.做好社会资源链接，为基层儿童工作者赋能提升，挖掘一批关爱保护工作典型案例。

（三）关爱服务第三方监督（对应合同包六）：

1.督导实施前，督导者与督导对象应提前对接，确保督导工作实施的方向，确保督导工作顺利有序进行。

2.督导实施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的内容如下：

①研判服务方案中需求预估的准确性；

②把握专业理念和服务目标设计的科学性和准确性；

③审查服务流程、专业方法和技术的适用性；

④对可能运用的专业理论、知识与技巧进行介绍，指导督导对象开展专业准备；

⑤对可能存在的伦理、服务与管理风险进行提醒和防范。
⑥评估督导对象是否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方案开展服务；

⑦链接内外资源，支持督导对象服务活动的开展；

⑧为督导对象提供突发事件的及时指导，以及突发重大事件的协同参与；

⑨与督导对象回顾并检视工作的阶段性成效和不足，促成工作改进提升。

⑩与督导对象共同总结服务成效，反思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分析，检查服务档案的规范性、完整性和专业性，提升文书和档案质量。

3.督导结束后督导对象向督导者提交《督导工作记录表》，整体督导结束一个月内，督导向采购人提交整体督导报告。

4.心理服务督导工作应在服务过程中实时跟进，定期进行结果考察，进行心理健康评估，发现问题并提出问题，让督导对象进行整改跟进，出具改进方案，最终出具成果报告，根据项目实施前数据和实施后数据进行对比，督导向采购人提交整体督导报告。

5.做好社会资源链接，为基层儿童工作者赋能提升，挖掘一批关爱保护工作典型案例。

三**、资格要求**

1.供应商人员需求：

承接方至少有5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、医学、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。

2.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二）组织机构健全，内部管理规范；

（三）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者儿童社会工作，或者具备儿童社会工作相关经验；

（四）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。

若委托机构为社会组织，需有不少于3名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人员。

**四、服务期限**

一年，具体服务时间以时间签订合同时间为准。

**五、付款方式**

1. 成交单位提供合同原件、发票原件、发票复印件及合同约定、采购人要求的付款资料到甲方指定地点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2、成交单位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，按照采购人当期应付款项数额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。成交单位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，采购人可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3、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%，项目中期支付至合同额的90%，项目完成并经市民政局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剩余尾款。

4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